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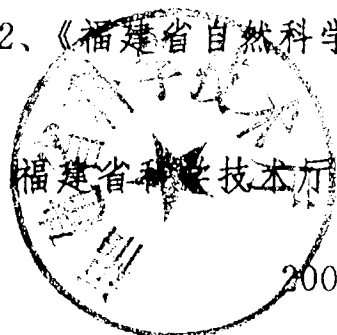
闽科情〔2004〕6号

关于发布实施《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 资金自然科学类评审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高等院校、省属科研机构、出版机构：

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2004年3月15日批复同意的《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章程》要求和规定，结合我省自然科学工作和科技出版工作的实际，省科技厅和省新闻出版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评审办法》和《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标准》。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1、《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评审办法》
2、《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标准》。



2004年8月16日

主题词：自然科学 著作 评审 办法

附件 1:

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 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自然科学领域及科技出版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资金使用范围:

1. 经过评审和审批,同意给予资助出版的自然科学优秀著作的出版资助款。由资金办公室直接拨付相关出版社。

2. 专家审读费。在每批书稿送请专家审读后,评委会办公室将审读专家名单及审读费用造表报资金办公室,资金办公室经审核后,将审读费总额拨付评委会办公室,由评委会办公室发放给专家。

3. 评委会活动费用,包括评审会议费用和评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费。评审会议费用由评委会办公室于每次评审会议之前提出预算,报资金办公室,资金办公室于评审会议前拨付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费由资金办公室于每年年初预拨 2 万元,评委会办公室于年底向资金办公室书面报告使用情况。

第三条 资金资助出版的自然科学优秀著作,主要是指符合《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标准》的学术专著、应用技术读物、科普

读物和少量译著。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是“齐、清、定”、达到出版要求、未付印的书稿。若确需在提交评审之前付印出版的，必须事先书面报请资金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否则不予受理。

再版书不予受理。

部门和单位因自身工作需要而出版的图书不予受理。

第四条 资金的资助对象包括省内作者、在省外工作的福建籍作者以及部分外省作者的，交由福建省所属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外省作者的著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提出申请：

1. 作者的学术水平或科研成果水平较高；
2. 著作涉及的领域是省内缺门、国内少有的；
3. 该著作的出版有利于提高省内出版社的地位。

每年用于资助外省作者著作出版的金额，不超过当年自然科学类资助总金额的 35%。

第五条 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省科技厅牵头组建和管理。评委会由常务评委和评委专家组构成。常务评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或知名专家组成，已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公布；评委专家组由省内重要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由省科技厅内部掌握，并根据需要及时充实调整。

第六条 每次评审会议，常务评委必须全部参加，并根据待评书稿的情况，从评委专家组中选择若干评委参加，但评委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与会评委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被通知参加评审会议的评委，必须按时到会。确实无法出席者，必须事先请假，以便另行安排其他评委参加。

评委以个人身份参加评审工作，要排除社会关系和所在单位对评审工作的可能干扰，确保评审工作始终保持高度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七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提出申请。作者将“齐、清、定”的完整书稿投到福建所属出版社。出版社经审稿认为达到出版要求、拟予出版、但需申请出版专项资金资助，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填写《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填表时，出版社应对书稿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做好出版计划(包括开本、印数、用纸、装帧、时间、经费、销售等情况)。然后将书稿连同申请表一并报送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办公室。

(二) 专项资金办公室形式审查。专项资金办公室根据章程规定对每一部申请书稿及其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成批转送到本评委会办公室。

(三) 评委会办公室初审。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章程和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书稿及其申请表进行初审。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和不属于本评委会评审范围的书稿退回专项资金办公室处理。将符合条件的受理下来，然后分别送请对口专家审读。

(四) 挑选审读专家。针对每一部被受理的申请书稿，评委会办公室分别商请相关评委或者学术团体推荐省内外3—5名候选审读专家，然后从中挑选2名作为审读专家(原则上必须1名是省

外专家),必要时可增至3名。审读专家选定后,将名单报请评委会主任审定。

(五)专家审读。评委会办公室将申请书稿连同“审读约请函”、“专家审读意见表”(空白)、“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标准”等相关材料一并寄给审读专家。审读专家经全面、认真地阅读整部书稿,根据“评审标准”,对书稿的学术水平、出版价值等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书面评价。

(六)召开评审会议。每一批申请书稿的专家审读意见收齐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时,与会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章程和本评审办法为准则,以评审标准为尺度,参考专家审读意见,对送评书稿逐一进行认真、充分地讨论评议,然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每一部书稿是否给予资助出版和资助金额档次进行表决确定。每部书稿获得1/2以上(含1/2)到会评委投赞成票,为同意给予资助出版。

用加权平均的办法,计算确定每部同意资助书稿的资助金额档次。资助金额按直接出版成本加上10%管理费计算,分为100%、90%和80%三档。

(七)上报审批。每次评审会议结束后,由省科技厅行文,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政府,由省领导审批。

(八)拨付资助款。评审结果报告经省领导审批后,专项资金办公室在一个月内通知相关出版社,并随即从专项资金中拨付资助款。

第八条 评委和学术团体推荐审读专家时,应避免推荐与作

者同单位的专家，并尽量避免推荐与作者有较密切社会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审读的专家。

审读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学术专著一般应约请教授级专家审读。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评审会议，具体视申请书稿情况而定。

所有单位或个人推荐的书稿，均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申请、受理、送审、送评手续。

第十条 每次评审会议，须有2/3以上（含2/3）应到会评委出席，方能召开，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结果未经省领导审批之前，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对外透露评审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每次评审会议经投票表决的落选书稿，不提交下一次会议复审。对于个别价值较大、质量较高，但在写作上存在一些缺陷的书稿，经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不予投票表决，可退由作者修改完善，重新申报。相关出版社在重新申报时，应着重对修改情况作详细说明。第二次申报的书稿必须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出版社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时提出的出版计划组织出版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受资助著作出版后，出版社应及时分别向专项资金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缴送1本（套）样书。

第十三条 为了便于社会对评委会、出版社和作者的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受资助出版著作的水平和质量，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均应在扉页上标印统一标志和“本书承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

资金资助出版”的字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受资助著作出版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出版社无故未能在收到资助款后12个月内出版著作,则取消该著作的受资助资格,已拨付的资助款予以收回或者从今后的资助款中核减。如果实际出书情况与出版计划有较大差距,或者在内容、编校、印装等方面存在较严重问题,由专项资金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共同决定相应核减乃至取消资助款。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和出版社应积极开展出版专项资金的宣传工作,以及受资助出版著作社会效果的收集工作。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本评审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原《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办法》自本评审办法生效起作废。



2004年8月16日

附件 2:

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著作评审标准

(内部使用)

一、基本要求

申请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先进性:能反映当代科技的最新成就,学术上、理论上有新观点、新见解、新方法、新发明或新技术。
2. 科学性:论述的内容没有科学性错误。
3. 系统性:根据其命题,内容能自成体系。
4. 逻辑性:篇章结构、语句有较强的逻辑性,语法、修辞等应用正确。
5. 适用性:对国内科研、教学、生产和管理有较深入的指导意义。

二、分类要求

1. 学术专著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能反映本学科当代新成就、新水平、新动态;
- (2) 内容上有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
- (3) 学术上有独到之处。

2. 应用技术读物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介绍的应用技术是新的、国内先进的;

(2) 介绍的应用技术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3. 科普读物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反映该科学领域的最新知识、最新水平；

(2) 叙述通俗、流畅，可读性强，非本专业人员能读懂。

4. 译著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填补国内空白的著作；

(2) 国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知名学者的最新版著作；

(3) 有翻译出版的必要性；

(4) 译文准确、语句通顺。



2004年8月16日